(保單黏貼處,請蓋騎縫章)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 公 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話:(02)27551299 北部區行政中心: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6 號 4 樓 電話:(02)25779288 桃竹區行政中心:桃園市中山路 845 號 16 樓 電話:(03)378-6188 中部區行政中心:台中市民權路 239 號 11 樓 電話:(04)23051532 南部區行政中心:高雄市中華三路 146 號 6 樓 電話:(07)286-0345

服務(申訴)專線:0800-212-880

每日8:30-21:00本公司專人服務(承保、理賠服務)

21:00-翌日 8:30 委外專人服務(車險理賠諮詢)

公開資訊請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athay-ins.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下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國泰產物團體健康保險單

保險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經要保人要保後開之團體健康保險,並依照約定交付保險費,本公司同意在後開之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依據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業已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單條款、附加條款、批單及繳存本公司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各項條款:

- 國泰產物團體健康保險(條款編號:4041、4042、4043、4044、4045)
- 國泰產物團體特定重大疾病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條款編號:5051)
- 國泰產物團體初次罹癌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條款編號:6061)
- 國泰產物保險契約終止附加條款(條款標號:998)

版本:HG6 108.12

國泰產物團體健康保險

備查文號: 97.11.03 (97) 企字第 200-175 號

108.12.0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 號 函及 108.08.22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1743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 0800-212-880

※主要給付項目: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

燙傷病房保險金、手術醫療保險金、手術療養保險金。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所須負擔的保險金給付責任,係自本契 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所發生者為限,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册、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 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 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要保單位。
- 二、被保險人:係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及眷屬。
- 三、眷屬:係指要保人所屬人員之生父、母(有收養關係者,以養父、母 為準)、配偶及未婚子女(含養子女)。
- 四、團體:係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
 - (一)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 (二) 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 體。
 - (三)債權、債務人團體。
 - (四)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 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 (五)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 (六) 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 五、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 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六、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 蒙受之傷害。
- 七、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八、疾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訂立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所發生的疾 病;被保險人於本契約訂立日後參加者,對該被保險人所稱「疾病」 係指自參加日起本契約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所發生者。但如被保險人投 保時之保險年齡為 0 歲者,發生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疾病,則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 之限制。

本契約續保時,若被保險人於續保日前參加滿三十日時,對該被保險 人所稱「疾病」不受前項三十日限制;但若被保險人於續保日前參加 未滿三十日時,應以三十日扣除續保日前已參加日數後,以其剩餘日 數後所發生之疾病始為對該被保險人所稱之「疾病」。

- 九、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 十、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 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 所稱之日間留院。
- 十一、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係指依照『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三條所 規定者為準。

第三條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 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及被保險人具有 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權利。

第四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院診斷確定,必須且經 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投保的「住院醫療保險金 日額」為準,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

第五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 十二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六條 保險費的計算

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有 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總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 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 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性別、年齡、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 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第七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 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 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 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 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 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 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 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 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第八條 契約之復效

本契約因第七條之約定而停止效力時,要保人得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前 向本公司申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清償應繳之保險費後,本公司於翌日零 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本公 司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 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本公司不得拒絕其恢 **復效力。**

本公司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 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恢復效力。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 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 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 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 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 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資格,其保 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 此限。

前二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 被保險人的異動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同 意後,自通知到達之午夜十二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 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 司,其眷屬亦應一併退保。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午夜十二時起喪 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第十一條 資料的提供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 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明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 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第十二條 契約的終止和保費的返還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五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七十 五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到期之保險費。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本公司將按短期費率計算未到期之保險費返還 予要保人。本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午夜十二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 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將按日數比 例返還未到期之保險費。

第十三條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 (條款編號:404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事故,而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 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投保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該被保險人 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但每 次保險事故的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第十四條 各項附加保障

本契約「出院療養保險金」、「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手術醫療 保險金」、「手術療養保險金」等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契約當事人可選擇個

第十五條 出院療養保險金 (條款編號:4042)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並於醫院住院後出院療養 者,本公司另按該被保險人投保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乘 以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出院療養保險金」,但每次 保險事故的給付日數以六十日為限。

第十六條 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條款編號:4043)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加護病房或燒燙傷 病房接受治療者,本公司另按該被保險人投保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的二倍乘以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的日數,給付「加護病房、燒 燙傷病房保險金」,但每次保險事故的給付日數以四十五日為限。

第十七條 手術醫療保險金 (條款編號:4044)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住院期間接受手術 時,本公司按下列規定之一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 一、手術項目符合附表一所列的特定手術項目之一時,本公司按該被保險 人投保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三十倍給付「特定手術醫療保險 金」。
- 二、手術項目非附表一所列的特定手術項目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投保 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十倍給付「普通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本 公司僅按最高的一項手術項目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第十八條 手術療養保險金 (條款編號:4045)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住院期間接受手術 時,按下列規定之一給付「手術療養保險金」。

- 一、手術項目符合附表一所列的特定手術項目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投保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十倍給付「特定手術療養保險金」。
- 二、手術項目非附表一所列的特定手術項目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投保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五倍給付「普通手術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住院期間接受二次以上手術時,其療養保險金之給付分別計算。但同次手術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按較高的一項手術項目給付療養保險金。

第十九條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再次住院時,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 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條 保险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一條 保險金申請文件

受益人申請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診斷證明書。(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自行開具診斷證明)
- 二、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數證明(若被保險人有附加加護病房、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條款者)。
- 三、保險單及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指定

本契約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 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 人為目的者。
-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懷孕相關疾病:
 -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 7. 子癇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
 - 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 (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 胎位不正。
 - 5. 多胞胎。
 -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 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 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二十四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要保人、被保險人已知保險事故發生者,本契約無效,本 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保險費。

第二十五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 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 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 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住院日額。但在發生 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 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 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之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二十六條 契約有效期間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交付保險費,以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第二十七條 住所變更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九條 經驗分紅

本契約於保單年度終了,經本公司決算本保單年度實收保險費收入減去營業費用、經驗理賠支出後仍有剩餘金額時,依本契約特性、團體人數及保單經過年度按契約雙方約定比例計算經驗退費,但需扣除以前年度累積虧損額。其中經驗理賠支出按本公司整體理賠經驗與要保單位個別實際理賠經驗,加權計算之。

第三十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特定手術項目表

手 術 名 稱
一、消化器及腹腔外科
1. 大腸切除手術
2. 全結腸切除手術
3. 小腸切除手術
4. 腹腔腫瘤切除手術
5. 後腹腔腫瘤切除手術
6. 脾臟、胰臟切除手術
7. 食道切斷手術
8. 食道瘤及囊腫切除手術
9. 胃賁門及食道切除再造手術
10. 胃近位迷走神經切斷手術
11. 胃亞全切除手術
12. 胃全切除手術
13.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胃部份切除手術
14.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幽門成形手術
15.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胃腸吻合手術
二、胸腔外科及呼吸器
1. 肺葉切除及胸廓成形手術
2. 全肺切除手術
3. 肺部份切除手術
4. 胸腔形成手術(含第一次、第二次)
5. 縱隔腫瘍摘除手術
6. 聲帶全摘除術
7. 喉頭切除手術
三、耳部
1. 乳突鑿開手術
2. 內耳全摘除手術
3. 聽神經腫瘍摘出手術
4. 側頭骨腫瘍摘出手術

5. 耳科的硬腦膜外腫瘍切開手術
6. 迷路摘出手術、開窗手術
7. 顳骨切除手術
四、肝臓外科
1. 擴大肝葉切除手術(三區域)
2. 肝葉切除手術 (二區域)
3. 肝小葉切除手術 (一區域)
五、肌肉與骨骼
1. 骨盤切斷手術
2. 大腿切斷手術(兩側)
3. 股關節切斷手術
4. 肘關節全置換手術
六、泌尿科
1. 腎切除手術
2. 腎、輸尿管切除手術
3. 膀胱全部截除手術
七、婦產科
1. 乳癌根除手術
2. 子宮頸癌根除性手術
3. 子宮全摘除術
八、甲狀腺外科
甲狀腺全部切除手術
九、心臟和循環系統
1. 心臟切開術和異物移除手術
2. 心肌切除手術
3. 心肌梗塞後造成心室中膈缺損修補手術
4. 單一瓣膜置換手術 5. 二個瓣膜置換手術
5. 一個辨膜直換于網 6. 三個辦膜置換手術
7. 動脈間補助脈造成手術
8. 直視下心臟內手術
9. 主動脈瘤切除手術
十、腦神經外科
1. 腦瘤切除手術
2. 顱骨切除手術
3. 腦內血腫清除手術
4. 椎板切除手術
5. 腦葉切除手術
6. 頭顱穿洞手術
十一、所有部位之惡性腫瘤切除手術
1

註:被保險人之手術項目不同於本表所列項目時,視同以普通手術保險金給付之

國泰產物團體特定重大疾病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條款編號:

5051)

備查文號: 97.11.03 (97) 企字第 200-177 號

109.01.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 號 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主要給付項目: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罹患「特定重大疾病」所須負擔的保險金給付責任,係 自本附加條款始期日(契約訂立後加保者,自加保日)起第六十一日開 始,經診斷確定罹患特定重大疾病者,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本國泰產物團體特定重大疾病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以下簡稱本附加 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團體保險主契約訂立 之,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罹 患第三條所約定之特定重大疾病時,本公司按其保險金額給付「特定重大 疾病保險金」,本附加條款對該被保險人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對本附加條款應負的保險責任,自始期日(契約訂立後加保者,自 加保日)起第六十一日開始。但續保者,自原投保(或加保)日已達六十 一日者,本公司對本附加條款應負的保險責任自續保日起;未達六十一日 者,以六十一日扣除續保當時已經過日數,計算本公司對該被保險人續保 之責任始期日。

被保險人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三條第六款或第七款之 情形者,不受前項六十天期間之限制。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特定重大疾病」係指經醫院診斷確定而屬下列情形之一 者為限:

一、急性心肌梗塞 (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 (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含) 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 1. 典型之胸痛症狀。
- 2. 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3. 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 Ong/ml,或肌鈣蛋白 I>0.5 ng/m1 •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 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三、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 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 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 1. 植物人狀態
- 2. 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2)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 抗地心引力)
-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 箭。
- 3. 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 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 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 4. 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 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 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 攝取之狀態。

四、末期腎病變: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 **磨者**。

五、癌症(重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 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 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 病:

- 1.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 2.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3. 第一期前列腺癌。
- 4.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5.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 乳頭狀癌)。
- 6. 邊緣性卵巢癌
- 7. 第一期黑色素瘤。
- 8. 第一期乳癌
- 9. 第一期子宮頸癌。
- 10.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11. 原位癌或零期癌。
- 12. 第一期惡性類癌。
- 13.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 及皮纖維肉瘤)。

六、癱瘓 (重度)

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 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 改善者:

1.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2. 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 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 節。

七、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 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 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 血幹細胞) 的異體移植。

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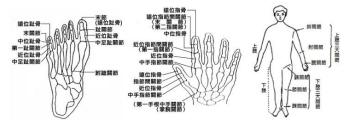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特定重大疾病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但要保人或 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 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 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 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國泰產物團體初次罹癌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條款編號: 6061)

備查文號: 97.11.03 (97) 企字第 200-237 號

109.01.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 號 **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主要給付項目:初次罹癌保險金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開始日,係以本附加條款生效日(如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訂立後加保者,則自加保之翌日)起算第六十一為保險責任開始日,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本國泰產物團體初次罹癌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團體保險主契約訂立之,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惡性腫瘤」,本公司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初次罹癌保險金額」,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 定初次罹患「原位癌」,本公司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初次 罹癌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額外給付「初次罹癌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身故後,經病理組織切片檢查或相關檢驗報告確定罹患惡性腫瘤或原位癌者,本公司按前二項之計算方式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加條款生效日起持續有效至第六十一日開始(即本公司應負之保險責任開始後),罹患終身第一次符合本條第二、三款所稱之「惡性腫瘤」或「原位應」。
- 二、「惡性腫瘤」:係指於保險責任開始日後,經醫院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如附表一)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之疾病。
- 三、「原位癌」:係指於保險責任開始日後,經醫院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 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如附表一)版本歸屬於原位癌之疾病。
- 四、「醫院」:係指具有診斷及治療癌症設備且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 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醫院及醫療法人醫院。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開始日,係以本附加條款生效日(如被保險 人於本附加條款訂立後加保者,則自加保之翌日)起算第六十一日為保險責 任開始日。

如要保人依主保险契約之規定續保者,前項保险責任開始日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自原投保日(或加保)起算已達六十一日者:

以續保日為保險責任開始日。

二、自原投保日(或加保)起算未達六十一日者:

以六十一日扣除原附加條款屆滿日前已經過日數後,再依前項規定計 算保險責任開始日。

第四條 契約的終止

本附加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加條款效力終止。

- 一、本附加條款在被保險人數少於五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 之七十五時,本公司得終止本附加條款,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到期之保 險費。
- 二、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將按短期費率計算未到期保險費 返還予要保人,短期費率表如附表二。本附加條款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 午夜十二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 責任。
- 三、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身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未到期保 險費返還予要保人。但已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約定申領「初次罹癌保險 金」者,不在此限。。
- 四、被保險人於保險責任開始日前的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或原 位癌者,本公司無息返還該被保險人部分已收受保險費,該被保險人喪 失被保險人資格。

第五條 被保險人資格的喪失

團體成員因下列情形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一、喪失團體成員資格。

二、身故。

團體成員之配偶因下列情形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 一、團體成員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 二、與團體成員離婚。

三、身故。

團體成員之父母因下列情形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 一、團體成員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 二、團體成員被他人收養。
- 三、與團體成員終止收養關係。

四、身故。

團體成員之子女因下列情形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 一、團體成員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 二、被他人收養。
- 三、與團體成員終止收養關係。

四、身故。

第六條 初次罹癌保险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初次罹癌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師開具之癌症診斷證明文件及相關檢驗或病理組織切片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 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 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 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附表一 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

給付範圍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惡性腫瘤	140至149	唇、口腔及咽喉之惡性腫瘤		
	150至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惡性腫瘤		
	160至165	呼吸及胸內器官之惡性腫瘤		
	170至175	骨、結締組織、皮膚及乳房之惡性腫瘤		
	179至189	泌尿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190至199	其他及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200至208	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		
原位癌	230至234	原位癌		

附表二 短期曹率表

V= 48	按全年保險費	按半年缴保險費	按季缴保險費
期間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一日	5	10	20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30	55
超過一個月至滿二個月者	25	50	85
超過二個月至滿三個月者	35	65	100
超過三個月至滿四個月者	45	80	
超過四個月至滿五個月者	55	90	
超過五個月至滿六個月者	65	100	
超過六個月至滿七個月者	75		
超過七個月至滿八個月者	80		
超過八個月至滿九個月者	85		
超過九個月至滿十個月者	90		
超過十個月至滿十一個月者	95		
超過十一個月者	100		

國泰產物保險契約終止附加條款 (條款編號:998)

備查文號:108.12.01 國產精字第1081200002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第一條 保險契約終止

本國泰產物保險契約終止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個人、團體或家庭型保險主保險契約訂立之。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主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返還未到期之保險費予要保人。若要保人無法受領時,則以主保險契約之身故受益人為未到期保險費之返還對象。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國泰產險傷害險、健康險及旅綜險投保須知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告知授權範圍,並提供審閱保險單條款。

為明瞭您投保的內容,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及告知,請務必要求其出示並 詳細告知,以確保您本身的權益。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 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所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於要保書詢問告知事項的填寫,不能有過失遺漏、故意隱瞞或告知不實情事。如有隱匿或不實以致減少保險公司的危險評估時,可依據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在知悉後一個月解除保險契約;即使保險事故發生後,除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能證明事故發生原因與未告知事項無關,否則,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並可依據保險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不須退還已繳的保險費。請特別注意以免遭受損失。

三、除外責任:

保險公司依照保險法的規定 (第121及109條),對於被保險人故意自 殺,或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此外, 在,保險單條款中會有詳細的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消費者請務必審閱清

- 四、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身故保險金給付 的限制。
- (一)訂立保險契約時,若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其身故保險金的給付須於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但保險契約可約定僅承保其失能給付,並反映於所收保費。
- (二)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保險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五、貴 保戶對於保險契約的權利行使,以及辦理契約變更、解除以及終止的 方式及限制。

- (一)權利行使:當發生承保範圍內的保險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並儘速檢具理賠所需文件。請務必在事故發生或知悉日起二年內提出理賠申請,否則依法將喪失理賠請求權。
- (二)契約變更、解除及終止:要保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辦理變更保險內容、解除或終止保險契約。但若保險內容包含被保險人身故給付時,須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始得辦理。
- (三)契約撤銷(僅三年期保單適用):要保人於保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撤銷保險契約。撤銷之效力自本公司收到書面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保險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保費。前述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負保險責任。
- 六、保險公司對於保險契約的權利、義務及理賠責任。
- (一)權利及義務:本公司於同意承保後,應依約定向 貴保戶收取保險費,並出 具保險單暨正式保險費收據。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承保之責任,負擔 賠償之義務。
- (二)理賠責任:本公司應於收齊理賠申請及所需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保險金。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的原因而致未於十五日內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賠償。
- 七、貴保戶除繳交保險費用外,無須繳交其他費用及違約金。
- 八、本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本公司所銷售之有效保單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該基金之動 用條件並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 九、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以向本公司、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申訴。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 本公司網站客服信箱:https://www.cathay-ins.com.tw/insurance/contact/
- (二)如因保險契約爭議涉訟者,依據各險條款之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雙方約定之地 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 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